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4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董事及管理人員
20	董事會報告書
36	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帳目附註
89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錫忠(主席)

徐惠中

錢文超

唐小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陳維端

丁良輝

公司秘書

梁雪琴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9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林錫忠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

二零零四年度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透過下屬公司成功收購本集團後首個財政年度。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回復健康穩定發展。集團的管理層於年度內充份發揮他們的卓越能力超額完成董事會為二零零四年度所定下的發展目標，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構建了穩健的平臺。集團的貿易及直接工業投資業務，面對有色金屬價格大幅波動，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供電緊張等種種挑戰下，在二零零四年度仍取得較理想的業績。在財務方面，集團有效清理了逾期銀行欠款及成功追討部份逾期多年未償還的呆帳，進一步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集團並且加強了對業務的管理和風險控制，對資產組合作出調整，從而有效提升整體的營運效益。

於二零零四年度，集團為了加強對直接工業投資項目的管理，對部份投資項目的合資企業章程作出檢討和修訂，以切實體現集團作為大股東的主導權；對這些合資企業的財務監督，企業運作，以至經營管理等方面，都按照集團的方針定下準則，進一步提升這些合資項目的管理水平。

集團繼續優化資源調配及提升整體資產回報率；在年度內終止了兩家業績未如理想的附屬公司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及宜興金峰銅材有限公司的業務，以利將資源投放於更具效益和前景的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度，集團在內地的直接工業投資項目整體表現達至歷來最佳水平。集團的附屬企業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的利潤大幅增長九成多；而另一家附屬企業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在業績向好的情況下，自投資以來首次派發股息。

在整頓業務管理的同時，集團的管理層亦投放精力解決逾期多年的應收帳；在年度內收回了四千九百多萬港元的呆帳，有效清理大量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集團公布了中國五礦附屬公司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中國五礦有關氧化鋁及原鋁的業務及權益。有關交易目前正待有關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審批。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中國的經濟持續朝着健康的方向發展。由於預期工業市場對鋁金屬有強烈需求，故相信有關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有色金屬在國內仍處於短缺的狀況，雖然價格仍會出現階段性的波動，但預期長遠而言將逐步趨向較平穩的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度，集團將繼續以有色金屬為主要業務，並充份利用加工及貿易結合的潛在相輔相承優勢，進一步擴大貿易額。

對於直接工業投資項目，集團將繼續加強合資企業業務的技術改造，計劃將這些投資項目的整體年產量增加，進一步提升規模及經濟效益。

華北鋁業將擴闊產品種類，並進一步調整產品的結構迎合市場的需要。營口鑫源亦從日本引進新的設施，加強生產設備的環保改造，將進一步提升產能和產品的質量。

在過去幾年，集團經歷了重重困難，克服了嚴重的財務危機，並成功引入新的大股東和完成債務重組。集團的業績和財政持續得到改善和提升；這都有賴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上下一心，克盡本份去完成董事會的既定目標。現在集團已步入穩健增長的軌道，謹此希望全體員工、業務夥伴和股東繼續給予集團支持，讓集團的業務發展能邁向新的里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徐惠中先生
董事總經理

業績

二零零四年集團在開發貿易業務及改善直接工業投資回報之餘，亦致力優化集團架構及整合業務，提升營運效率，因此全年整體溢利有可觀增長。於二零零四年年初集團完成債務重組工作，解決了困擾集團已久之逾期銀行債務問題，大幅改善集團財務狀況。二零零四年年底集團宣佈與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收購其氧化鋁及原鋁業務，以增加業務規模，拓闊與氧化鋁相關業務之商機及強化氧化鋁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二零零四年全年集團營業額約為1,288,5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輕微下跌5%。集團整體毛利下跌17%至約

192,900,000港元，主因氧化鋁貿易量減少，但由於財務費用減少，其他營運收入增加及因兩間表現未如理想附屬公司清盤而沖回之合併虧損，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上升144%至約217,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在貿易業務方面，二零零四年集團依然專注於氧化鋁貿易，該業務約佔集團之總營業額13%。受中國宏觀調控政策及氧化鋁需求強勁之影響，二零零四年國際及中國氧化鋁市場價格均出現較大波動，但整體而言仍維持高位，帶動了集團貿易業務邊際利潤增加，但由於貿易量下降（由二零零三年之約140,000噸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之約59,000噸）抵消了有關影響，貿易業務之毛利較二零零三年下降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接工業投資

集團之直接工業投資項目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包括鋁加工業務、銅加工及金屬套管生產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直接工業投資業務通過進一步整合、調整和細化管制，得到持續改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約1,093,70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11%，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5%。來自直接工業投資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淨利潤亦得到大幅提高54%。

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之工業投資項目表現分析如下：

鋁加工業務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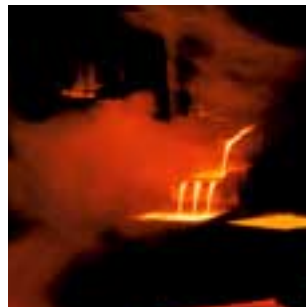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有華北鋁業51%股權。華北鋁業主要從事鋁箔及鋁材之生產及銷售，產品供應予電器、包裝、印刷及運輸等行業使用。雖然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華北鋁業於二零零四年透過調整產品結構組合，降低生產成本，令營業額及利潤保持增長，商品銷量增加3%至約50,000噸。



（後排左起）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唐小金先生、丁良輝先生

（前排左起）徐惠中先生、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激烈之市場競爭令華北鋁業部分產品如雙零箔、啤酒標及裝飾箔之邊際利潤受壓，但另一方面生產技術改進卻令親水箔、空調箔等產品之盈利貢獻增加。

為了鞏固市場競爭優勢，華北鋁業將繼續加強技術開發工作，提升產品質量及拓闊產品品種，加強內部資源整合，繼續加強市場開拓和擴能增產，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銅加工及金屬套管生產業務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

本集團持有營口鑫源51%股權。營口鑫源主要從事製造可撓電線保護金屬套管，有關產品主要用於建築、基建、機械、電力系統及少數防爆、增安所需的特種行業之建設。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尤其是在基建方面之迅速發展令營口鑫源之套管銷售量增加23%至2,060,000米，淨利潤增長32%。

由於預計原材料價格上升之趨勢會延續至二零零五年，營口鑫源已採取各項相應措施以減輕對其盈利之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

本集團持有常州金源25%股權。常州金源主要經營銅杆業務。年內，儘管銅價走高並大幅波動，電解銅現貨價格升高，及其他輔助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令生產成本增加，再加上高位銅價導致所需流動資金大幅增加，令財務費用亦大幅增加，但常州金源通過積極開拓市場，銷量增加9%，通過及時應對市場等策略，保證了較好的盈利能力，淨利潤輕微上升約2%。

此外，隨着國內銅加工廠新增銅杆生產線之陸續投產，估計二零零五年銅杆市場競爭會愈趨激烈。常州金源正在實施生產改造、增產擴能項目，推廣實施TPM(全面預防保養)活動和加強客戶服務，已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更好地吸引用戶，從而有效地應對市場競爭。

正在終止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為了優化資源調配及提高投資回報，集團一直採取各項措施優化其直接工業投資組合。集團旗下兩間業務未如理想之附屬公司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鋁」)及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鋒」)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七月清盤。

由於漳州鋁及宜興金鋒合計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6%及淨利潤約2%，該兩公司之結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良影響；相反，集團可將資源集中在更具競爭力及前景之項目上。

漳州鋁及宜興金鋒截至其各自清盤日止之業績於本匯報年度列作正在終止業務。本年度來自正在終止業務之淨溢利約為74,600,000港元，包括：(i)因為不用合併漳州鋁及宜興金鋒而沖回之合併虧損約97,400,000港元及(ii)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內截至漳州鋁及宜興各自清盤日止應佔該兩公司之虧損合共約22,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有重大改善，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61,800,000港元虧絀轉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22,000,000港元盈餘，增加約683,800,000港元。出現重大改善之原因主要為：(i)中國五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本集團令本集團合共約466,700,000港元之債務得以重組及(ii)本年度錄得約217,700,000港元綜合溢利。

二零零四年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12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約為190,900,000港元（除約14,600,000港元之人民幣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約66%及32%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13,200,000港元，其中約94,300,000港元貸款已訂立超過1年的還款期，所有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並全屬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比二零零三年減少約462,1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部分銀行貸款被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收購本集團過程中所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負債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存款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9%。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6,1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及更新生產設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這方面尚未完成之承擔約為64,800,000港元，該等開支計劃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資金支付。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很少，故年內並未有進行外幣合同或有關保值。本集團會繼續對外幣之財務風險管理採取謹慎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以上披露漳州鋁及宜興金鋒之清盤外，本集團於年內沒有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500名僱員（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年內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及其對集團之貢獻授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要素，並會適時為員工提供不同形式之專業培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關於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徵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出。
5. 一份載有第2、4、5及6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董事及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錫忠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現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彼分別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上海之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委員會的中國代表。彼曾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副主席。林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一年有關國際貿易、策略投資及金融企業管理經驗。

徐惠中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徐先生亦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僱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現亦為中國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日本及新西蘭之金屬貿易及房地產開發公司出任高職逾十八年。徐先生在國際金屬貿易、房地產開發投資、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錢文超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現分別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僱員。彼亦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在該校研究生班完成會計學專業。彼在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曾先後在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海外部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擁有十一年以上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

董事及管理人員

唐小金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僱員。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南方冶金學院（原名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從事有色金屬冶煉研究設計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部。唐先生於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以上經驗。

高德柱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請辭。高先生畢業於中國撫順師範學院，現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中國銀行副行長。

劉一青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請辭。劉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青銅峽鉛廠之廠長。

王幸東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請辭。彼現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獲副博士學位。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會長、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以及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教授。

陳維端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為華凌集團有限公司、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累超過二十四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他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丁良輝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

董事及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

朱燦輝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英國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擁有十二年以上之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

杜勇剛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財務總部工作，擁有十年以上財務管理經驗。

鄧衛華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請辭。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持有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工作。鄧先生擁有十年以上財務管理和有色金屬工業經驗。

梁雪琴小姐，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企業行政深造文憑。她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梁小姐擁有十二年以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及十九年以上行政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奉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16及17。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3。

主要客戶

(1) 於回顧年度，向最大客戶之銷貨佔本集團年內銷貨總額約13%。

(2) 於回顧年度，向首五大客戶之銷貨合計佔本集團年內銷貨總額約3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1) 本年度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27%。

(2) 本年度自首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7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帳目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並建議結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約1,065,5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2,457,000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9。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8。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確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1,972,695港元(1,319,726,9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減少至6,598,635港元(131,972,69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以418,331,000港元之代價發行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予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該認購股份代價以Coppermine收購本公司之約466,711,000港元債務作抵銷。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錫忠(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徐惠中	
錢文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唐小金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高德柱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劉一青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王幸東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鄧衛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維端	
丁良輝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總經理(managing director(s))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產生以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告退。然而，為貫徹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的精神，本公司董事總經理(President)徐惠中先生(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情況下，將願意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因此，徐惠中先生及根據細則第101條須輪席告退的丁良輝先生，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鴻儒先生乃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以後才被董事會委任，根據細則第85條其任期僅至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林錫忠	個人	3,000,000	0.49%
錢文超	個人	1,500,000	0.25%
唐小金	個人	1,500,000	0.25%
徐惠中	個人	2,000,000	0.33%

附註：

1.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部份。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7,349,612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合共11,190,000股購股權。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據此，不會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對在屆滿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監管上依然生效，而該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

以下為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助本集團吸引能幹之僱員留任。

2.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3. 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鑒於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沒有購股權將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修訂條款，每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在其視作授出之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7.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每位獲授人在接納獲受的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元**之代價（不可退還）。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及不會低於(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修訂條款，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9.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於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林錫忠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3,000,000	—	—	—	3,000,000
錢文超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1,500,000	—	—	—	1,500,000
唐小金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1,500,000	—	—	—	1,500,000
徐惠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3,190,000	—	—	80,000 (附註2)	3,110,000
				—	11,190,000	—	—	80,000	11,11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在緊接其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00港元。
2. 因員工離職而產生共80,000股購股權失效。

授出的購股權直至其行使前不會於帳目內確認。董事認為並不宜對購股權作出估值，理由為估值之若干重要因素乃屬變數，於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按該等變數作出之推測假設為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並無意義，其結果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因此較適宜只披露市價及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從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3.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9,624,961股，佔此報告出具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提早終止除外。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接獲該要約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9.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 & 6)	1,464,467,826	241.12% (附註4)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 5)	1,009,090,909	166.15%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5)	1,009,090,909	166.15%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455,376,917	74.98%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455,376,917	74.98%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簡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即607,349,612股）之百分比計算。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改名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3. 根據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公佈」），本公司（作為買家）與Top Create（作為賣家）及五礦有色（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建議收購（「收購」）Top Create之全資附屬公司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Peak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協議完成時Peak Strategic結欠Top Create及／或其聯繫人之全部股東貸款之利益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之代價2,88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Top Create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本公司新股（「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為2.86港元，代價股份數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607,349,61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約166.15%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收購協議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1,616,440,52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約62.43%（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收購協議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收購尚在進行中並須待有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審批。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五礦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64,467,826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607,349,61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約241.12%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收購協議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1,616,440,52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約90.6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收購協議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5. 鑒於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擁有五礦有色約82.23%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2(5)條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9,090,9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6. 鑒於Coppermine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五礦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所持有本公司45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既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7。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利息約為6,9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9,000港元)。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31。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生效),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生效)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維端先生(主席)、劉鴻儒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人士結欠款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通知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已成為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東鑫物業」）及Jordan Worldwide Limited（「JWL」）之控股股東。由於上述股權關係，按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本公司自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應收款便成為對該等公司之財務支持，並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應收款分別為146,634,000港元（其中包括約45,545,000港元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於本公司帳目內確認為收入之利息）、2,083,000港元及1,186,000港元。該等欠款已拖欠超過6年且於二零零一年其時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控股股東解散時已作全數撥備。

考慮到欠款屬歷史遺留欠款，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財務狀況及東鑫物業之銀行貸款回收比率，本公司接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收到之24,958,937港元還款作為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全數償還該三家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

(b)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支持

以下之關連交易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4.25(2)(a)條而須於年度報告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就涿神有色金屬加工專用設備有限公司（「涿神」）（華北鋁業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以下之銀行貸款為其提供合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港元）之擔保（「該擔保」）。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b)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支持(續)

貸款金額 (人民幣)	貸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欠之貸款本金 (人民幣)
2,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2,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元
1,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1,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0元
3,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以上交易旨在令涿神能取得營運資金作為其從事生產有色金屬機器設備之正常業務之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出現不履行還款情況。

按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涿神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華北鋁業提供之該擔保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及管理人員

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安達信」)自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與安達信合併執業後，羅兵咸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錫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289 8888
Facsimile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核數師報告

致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8至第88頁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帳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58,477	1,283,370
— 正在終止業務	4	30,008	79,702
	3	1,288,485	1,363,072
銷售成本		(1,095,538)	(1,130,287)
毛利		192,947	232,785
其他收入	3	5,539	4,973
銷售費用		198,486	237,758
行政費用		(41,779)	(37,977)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之合併虧損		(66,429)	(76,383)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4及33(c) 5	97,350 64,611	— (4,957)
營運溢利	6		
— 持續經營業務		175,393	112,358
— 正在終止業務	4	76,846	6,083
		252,239	118,441
財務費用	7	(16,403)	(38,1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272	11,321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71,541	89,729
— 正在終止業務	4	74,567	1,838
		246,108	91,567
稅項(支出)／進帳	8	(11,688)	6,470
除稅後溢利		234,420	98,037
少數股東權益		(16,694)	(8,835)
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3,159	87,364
— 正在終止業務	4	74,567	1,838
		217,726	89,202
股息	10	—	—
每股基本盈利	11	0.37港元	0.68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11	0.24港元	0.66港元
本年度保留溢利如下：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8,591	79,959
— 聯營公司		9,135	9,243
		217,726	89,2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308,264	286,337
在建工程	15	203,008	202,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3,059	48,121
投資證券	18	—	2,217
長期應收款項	19	4,717	5,392
遞延稅項資產	20	7,843	12,916
		566,891	557,36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4,518	170,620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6,775	230,9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4,9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4,648	9,8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236	140,879
		707,136	552,35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4	291,920	280,006
應付票據		18,116	11,3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9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1,6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	7,250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	31,730
應繳稅項	25	14,721	8,389
準備	26	6,792	7,501
銀行貸款	27	218,868	638,514
		550,417	1,041,27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6,719	(488,9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3,610	68,4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8	30,367	131,973
儲備	29	391,638	(393,778)
股東資金／(虧絀)		422,005	(261,805)
少數股東權益		178,963	165,1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94,340	136,792
遞延收入	30	28,302	28,302
		122,642	165,094
		723,610	68,446

徐惠中
董事總經理

唐小金
董事副總經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7,573	8,09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28,131	118,800
投資證券	18	—	179
長期應收款項	19	—	—
		235,704	127,0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86	5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4,9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511	97,900
		155,256	98,4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829	48,74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9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316
應繳稅項	25	—	319
銀行貸款	27	—	379,013
		16,829	474,32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8,427	(375,8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4,131	(248,789)
資金來源：			
股本	28	30,367	131,973
儲備	29	343,764	(380,762)
		374,131	(248,789)

徐惠中
董事總經理

唐小金
董事副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虧絀總額		(261,805)	(351,069)
發行新股份	28	418,331	—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債項	28	48,380	—
未在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沖回計入重估儲備之土地及 樓宇減值虧損準備		—	62
股東應佔溢利		217,726	89,202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221	—
不合併附屬公司 而轉撥至損益表之匯兌儲備		(8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總額		422,005	(261,8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	33(a)	146,128	230,657
已付利息		(22,776)	(27,824)
已繳稅項		(354)	(5,7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2,998	197,133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10,860)	(3,37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619	447
新增在建工程		(45,240)	(112,117)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377	—
不合併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3(c)	(31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873	—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		2,696	1,642
已收利息		1,620	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56)	(6,83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7,981)	(119,547)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75,017	77,586
融資業務	33(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1,073
償還銀行貸款		(30,448)	(63,7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6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452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2,888)	(1,686)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減少)/增加		(6,324)	1,543
用於融資之現金淨額		(39,660)	(32,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5,357	45,0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79	95,8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236	140,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236	140,879

帳目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以及生產及分銷鋁、銅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所載為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除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所有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列帳外，帳目均以歷史成本模式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修訂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目前尚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續)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以往並未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或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帳面值達零時，即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帳，除非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履行承擔或擔保責任。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而未變現虧損則於證實交易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抵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作儲備變動處理。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

商譽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有關土地及樓宇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按與個別物業相關之公開市值基準計算，土地及樓宇不會分開估值。有關估值已計入年度帳目。估值增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則首先按組合基準抵銷早前之估值增值，其後計入營運溢利。任何其後產生之估值增值計入營運溢利，並以早前計入之估值減值數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該投資物業先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已變現部分將會撥往損益表。

(ii)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列帳，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所有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之應計成本，包括建設工程所需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當籌備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之建設工程完成時，有關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作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準備。

(v) 折舊

租約土地按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並於剩餘租約期內攤銷。其他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
租約物業裝修	20%或尚未屆滿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14%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3%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需成本均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vi) 減值及出售所得損益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加以考慮，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便將該項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乃在損益表確認，惟倘該資產按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並未超出相同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固定資產所得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在損益表確認。任何有關資產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個別投資項目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該等證券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出現導致不再需要進行撇減或撇帳之情況及事件，且存在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預見將來仍會持續出現時，是項減值虧損須撥回損益表。

(f) 存貨

存貨包括現貨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營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被視作呆帳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在扣除上述準備後列帳。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及由投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投資。

(i) 準備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涉及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準備。倘本集團預計某項準備可獲補償，則只在大致上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獨立資產。

(j)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為遞延收入。

有關收入之補貼乃按有系統之基準遞延及計入損益表，以配對該等補貼所擬資助之有關成本。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帳目所載帳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全數準備，並以結算日頒佈或一定程度上落實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異計提準備，惟在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沖回的情況下除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需要履行之責任，而該項責任因不可能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因無法可靠地衡量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於帳目，惟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出現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失之情況時，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一項準備。

或然資產為一項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出現之資產，其出現與否將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於帳目，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在帳目附註中披露。當流入利益之情況大致上獲得確定後，則確認為一項資產。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提供承包服務所得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視乎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在享有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計劃中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通常由僱員及有關之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並以於全面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沒收供款扣減。

帳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本補償福利

董事會酌情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的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o) 借貸成本

倘某項資產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涉及購買、建造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p)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任何向出租公司收取之獎金）會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q)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但主要不包括投資證券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主要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添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以客戶所在國家為依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帳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有色金屬貿易，製造及分銷銅及鋁產品。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1,288,485	1,363,072
其他收益		
銷售副產品	1,025	1,148
服務收入	2,614	3,1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9	—
利息收入	1,761	690
	5,539	4,973
總收益	1,294,024	1,368,045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環節：

貿易業務	: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	:	生產及銷售鋁箔、鋁材、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	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帳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正在終止業務						合計	
	貿易		鋁加工		銅加工及生產金屬套管		企業及其他		生產鋁罐		生產銅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及生產																
有色金屬及																
相關產品	164,778	296,470	1,058,593	959,292	35,106	27,608	—	—	30,008	76,832	—	2,870	1,288,485	1,363,072		
其他收入	150	1	3,000	3,558	588	913	1,437	251	364	250	—	—	5,539	4,973		
業績																
分部業績	87,158	100,355	47,138	27,171	9,690	8,308	31,407	(23,476)	70,637	10,572	6,209	(4,489)	252,239	118,441		
財務費用													(16,403)	(38,195)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772	1,114	9,500	10,207	—	—	—	—	—	—	10,272	11,321		
稅項(支出)／進帳													(11,688)	6,470		
少數股東權益													(16,694)	(8,835)		
股東應佔溢利													217,726	89,202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119,074	98,050	914,005	881,486	25,230	21,617	164,816	10,413	—	32,719	—	2,178	1,223,125	1,046,463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645	6,941	42,414	41,180	—	—	—	—	—	—	43,059	48,121		
投資證券													—	2,217		
遞延稅項資產													7,843	12,916		
總資產													1,274,027	1,109,717		
分部負債	60,216	21,403	548,481	554,564	29,556	30,951	20,085	480,406	—	102,340	—	8,312	658,338	1,197,976		
應繳稅項													14,721	8,389		
總負債													673,059	1,206,365		
資本開支	—	—	54,662	122,176	1,083	—	355	418	—	35	—	—	56,100	122,629		
折舊	2	5	31,746	40,431	5,135	151	404	327	4,461	4,415	—	905	41,748	46,234		
折舊以外																
非現金(收入)／支出	(14,257)	3,801	(10,644)	(595)	(624)	(423)	(39,984)	8,173	5,873	(3,343)	(1,042)	366	(60,678)	7,979		
(減值虧損準備沖回)／																
減值虧損準備淨額	—	—	(281)	3,412	(4,373)	651	607	(1,916)	2,038	—	(4,526)	—	(6,535)	2,147		

帳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惟其小部分營業額來自其他國家。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

	中國		香港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外來收入	1,051,363	1,141,784	3,686	744	164,778	—	68,658	220,544	1,288,485	1,363,072
毛利貢獻	114,906	157,979	402	94	70,147	—	7,492	74,712	192,947	232,785
資本開支	55,745	122,211	355	418	—	—	—	—	56,100	122,629
分部資產	1,006,135	954,137	137,851	92,326	79,139	—	—	—	1,223,125	1,046,463

4. 正在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若干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鋁」)(本集團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鋁罐生產業務)之投資者已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呈有關對漳州鋁在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屆滿之合營期限前之清盤申請。漳州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法院之清盤令並展開清盤程序。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鋒」)(本集團持有58%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線)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根據宜興金鋒的公司章程之終止條款提呈有關對宜興金鋒在其合營期屆滿前之清盤申請。宜興金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收到中國法院之清盤令。宜興金鋒之清盤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由於不用合併漳州鋁及宜興金鋒，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回累計合併虧損約97,350,000港元，亦即解除本集團應佔該兩家附屬公司之淨債務及匯兌儲備。該兩家附屬公司截至其各自清盤日止之業績於本帳目列作正在終止業務。

帳目附註

4. 正在終止業務(續)

宜興金鋒及漳州鋁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負債淨額如下：

	宜興金鋒		漳州鋁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870	30,008	76,832	30,008	79,702
銷售成本	—	(4,858)	(33,119)	(65,121)	(33,119)	(69,979)
(負毛利)/毛利	—	(1,988)	(3,111)	11,711	(3,111)	9,723
其他收入	—	—	364	250	364	250
	—	(1,988)	(2,747)	11,961	(2,747)	9,973
銷售費用	—	(185)	(851)	(1,341)	(851)	(1,526)
行政費用	(141)	(1,950)	(9,491)	(3,391)	(9,632)	(5,341)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645	(366)	(7,919)	3,343	(7,274)	2,977
營運溢利/(虧損)	504	(4,489)	(21,008)	10,572	(20,504)	6,083
財務費用	—	(60)	(2,279)	(4,185)	(2,279)	(4,2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	(4,549)	(23,287)	6,387	(22,783)	1,838
稅項	—	—	—	—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4	(4,549)	(23,287)	6,387	(22,783)	1,83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5	(970)	(1,483)	(201)	(1,158)	(1,1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45	—	—	(35)	1,745	(3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00)	922	(1,839)	(2,035)	(3,939)	(1,113)
現金總流出淨額	(30)	(48)	(3,322)	(2,271)	(3,352)	(2,319)
非流動資產	—	2,142	—	6,500	—	8,642
流動資產	—	36	—	28,257	—	28,293
資產總值	—	2,178	—	34,757	—	36,935
負債總額	—	(8,312)	—	(102,340)	—	(110,652)
負債淨額	—	(6,134)	—	(67,583)	—	(73,717)

帳目附註

5.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呆壞帳準備沖回／(準備)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959	—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24,161	5,2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85	(14,571)
獲豁免之應付款	9,673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土地及樓宇	(481)	1,194
－其他	8,975	(3,412)
出售投資證券溢利	119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4)	(579)
投資證券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1,959)	71
賠款收入	—	2,457
索償及未決官司賠償準備沖回	—	1,384
放棄董事酬金	—	650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	(1,259)
其他	2,163	3,900
	64,611	(4,957)

帳目附註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1,000
折舊	41,748	46,234
過時存貨準備／(準備沖回)	2,500	(6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520	48,1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359	1,140
匯兌損失淨額	121	86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3,360	43,30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3	2,030
	23,393	45,334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6,990)	(7,139)
	16,403	38,195

貸入並用於在建工程之資金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利率5.58厘(二零零三年：5.58厘)。

帳目附註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提。

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扣之前五年內之承前稅項虧損後(如適用)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緊接的三個年度享有50%減稅優惠。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屆滿,故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86	4,049
—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8)	—
關於暫時差異之起初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5,073	(12,916)
	10,551	(8,54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137	2,078
稅項支出/(進帳)	11,688	(6,470)

帳目附註

8. 稅項(續)

若按理論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稅率計算之稅項與帳上計提的稅項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108	91,567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43,069	16,024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3,395	2,082
稅項寬免之影響	(2,507)	(3,098)
毋須繳稅收入	(38,423)	(6,257)
不得扣稅支出	6,433	6,076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7,472)	(23,2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84	2,578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8)	—
其他	17	(637)
稅項支出／(進帳)	11,688	(6,470)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中156,0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255,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帳目中處理。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且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帳目附註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217,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202,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593,062,328股(二零零三年:131,972,69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數額已按附註28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調整)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43,1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364,000港元)及用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或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不作披露因為: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酬	59,879	40,439
長期服務金	—	19
退休計劃供款(見附註31)	10,641	7,687
	70,520	48,145

帳目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以下為於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44	4,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615	610
	3,159	4,722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放棄收取酬金65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1,000,000港元	10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11	9

帳目附註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披露。其餘應付予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92	1,157
退休計劃供款	51	45
	1,643	1,202

其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1,000,000港元	3	2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帳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778	—	1,053	733,491	7,231	18,538	18,121	1,024,212
增添	611	—	43	6,912	225	516	2,553	10,8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9,697	—	—	41,710	—	—	234	51,641
重新分類	(24,744)	6,869	—	653	25	(308)	393	(17,112)
重估盈餘(附註29)	—	221	—	—	—	—	—	221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69,081)	—	—	(261,621)	—	(1,844)	(1,741)	(334,287)
出售	(6,777)	—	—	(8,902)	(1,078)	(1,722)	(2,178)	(20,6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84	7,090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714,878
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								
成本	154,834	—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707,138
估值—一九九四年	650	—	—	—	—	—	—	650
估值—二零零四年	—	7,090	—	—	—	—	—	7,090
	155,484	7,090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714,878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037	—	846	568,969	4,459	14,066	15,498	737,875
本年度折舊	10,061	—	74	29,254	319	966	1,074	41,748
重新分類	(17,221)	—	—	(17)	4	(298)	420	(17,112)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69,081)	—	—	(261,621)	—	(1,844)	(1,741)	(334,287)
出售	(2,950)	—	—	(5,446)	(1,066)	(1,641)	(2,051)	(13,154)
減值支出(沖回)/準備	481	—	—	(8,689)	65	(108)	(205)	(8,4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27	—	920	322,450	3,781	11,141	12,995	406,61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57	7,090	176	189,793	2,622	4,039	4,387	308,2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41	—	207	164,522	2,772	4,472	2,623	286,337

帳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073	—	1,057	1,933	1,440	30,503
增添	—	—	39	310	—	349
重新分類	(20,781)	5,783	—	—	—	(14,998)
重估盈餘(附註29)	—	207	—	—	—	207
出售	—	—	—	(1,364)	—	(1,36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2	5,990	1,096	879	1,440	14,697
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4,642	—	1,096	879	1,440	8,057
估值——一九九四年	650	—	—	—	—	650
估值——二零零四年	—	5,990	—	—	—	5,990
	5,292	5,990	1,096	879	1,440	14,69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373	—	849	1,745	1,440	22,407
本年度折舊	137	—	71	176	—	384
重新分類	(14,998)	—	—	—	—	(14,998)
出售	—	—	—	(1,355)	—	(1,355)
減值支出準備	686	—	—	—	—	68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8	—	920	566	1,440	7,12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	5,990	176	313	—	7,57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	—	208	188	—	8,096

帳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c) 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98	—	298	250
於中國持有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	—	7,498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99,859	7,090	106,949	103,993
	100,157	7,090	107,247	111,741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98	—	298	250
於中國持有之 中期租約(10至50年)	796	5,990	6,786	7,450
	1,094	5,990	7,084	7,700

帳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 (d) 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按上述土地及樓宇重估值列帳，而重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之公平價值。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其帳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u>59</u>	<u>2,710</u>
本公司	<u>59</u>	<u>2,266</u>

- (e) 本集團名下帳面淨值總額約2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58,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按揭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27)。

帳目附註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2,381	84,892
增添	52,230	119,256
轉撥往固定資產	(51,641)	(508)
減值支出沖回	38	—
出售	—	(1,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08	202,381

(a) 於本年度，利息支出約6,9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9,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並已計入在建工程增添內。

(b) 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2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已按揭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27)。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投資	18,943	18,943
減：減值準備	(18,163)	(18,163)
	780	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278,632	1,302,831
減：呆帳準備	(987,204)	(1,117,794)
	291,428	185,0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64,077)	(67,017)
	228,131	118,800

附註：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帳目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¹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本年度 暫無業務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東方鑫源金屬礦產 有限公司	香港	本年度 暫無業務	1,88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 鋁材	人民幣 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 ²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附註：

1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2 此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帳目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42,838	42,2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46,048	101,668
減：呆帳準備	(45,827)	(95,819)
	221	5,849
	43,059	48,1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7,250

附註：

- (i)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自收購後之累計虧損約為2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4,0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31,698	142,570
流動資產	423,530	391,644
非流動負債	5,243	3,594
流動負債	380,311	389,281
損益表		
營業額	2,845,045	1,801,879
除稅前溢利	37,999	40,826
除稅後溢利	34,577	33,993

此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帳目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本 比例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杆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葫蘆島東方銅業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粗銅	46,600,000美元	30%
青島美特容器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罐	25,000,000美元	20%
上海金寶銅箔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箔	人民幣 29,450,000元	25%
煙台鵬暉銅業 有限公司 ¹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電解銅	人民幣 132,000,000元	42%
銀發運輸有限責任 公司 ¹	中國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 800,000元	43%

附註：

- 該等公司之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帳目附註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538	—	—
減:減值準備	—	(500)	—	—
	—	2,038	—	—
上市投資·按成本	24	64,443	24	64,443
減:減值準備	(24)	(64,264)	(24)	(64,264)
	—	179	—	179
	—	2,217	—	179
在香港上市·按帳面值	—	179	—	179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79	—	179

19.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應收款項	4,717	5,592	—	200
減:呆帳準備	—	(200)	—	(200)
	4,717	5,392	—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帳目附註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以負債法計算之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全數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帳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37	—	7,009	—	3,870	—	12,916	—
計入／（扣減）								
損益表	2,315	2,037	(7,009)	7,009	(379)	3,870	(5,073)	12,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2	2,037	—	7,009	3,491	3,870	7,843	12,916

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可能藉應課稅溢利而可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按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2,0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原因乃有關稅項資產不大可能變現。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155	95,418
在製品	100,738	21,331
製成品	79,625	53,871
	224,518	170,6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中包括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其可變現淨值列帳。

帳目附註

22.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結餘(扣減呆帳準備)約217,6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9,595,000港元),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99,290	92	177,074	98
6個月－1年	7,729	4	2,145	1
1年以上	10,636	4	376	1
	217,655	100	179,595	100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約125,3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17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12,583	90	98,953	89
6個月－1年	4,631	4	2,226	2
1－2年	5,247	4	5	—
2年以上	2,938	2	9,994	9
	125,399	100	111,178	100

帳目附註

25. 應繳稅項

應繳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	512	831	—	319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14,209	7,558	—	—
	14,721	8,389	—	319

26. 準備

待決索償及訴訟之賠償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01	9,315
減：已用款項	—	(430)
未用款項沖回	—	(1,384)
對面臨清盤之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7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2	7,501

帳目附註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6,605	218,558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263	419,956	—	379,013
計入流動負債	218,868	638,514	—	379,013
於第二年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170	14,151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170	122,641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94,340	136,792	—	—
	313,208	775,306	—	379,0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4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8,0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約14,6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9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約420,427,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已由重組之債項收購方兼本公司現有直接控股公司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收購，並於其後由本集團透過向Coppermine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見附註28）。

帳目附註

28.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	6,0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三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	607,350	1,319,727	30,367	131,9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將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股份合併」），並將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之面值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及回復至3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與Coppermine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代價為418,331,000港元，其中23,768,000港元計入股本，另394,5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帳。認購代價以Coppermine收購本公司之466,711,000港元債項償付。餘下48,380,000港元獲Coppermine豁免，並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帳。

帳目附註

2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e))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 (c)及(d))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30	—	—	496	15,600	64,422	2,877	(1,366,467)	(483,042)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5,192	—	(5,192)	—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	—	—	—	—	—	—	—
虧損沖回	—	—	—	62	—	—	—	—	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9,202	89,20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	—	558	15,600	69,614	2,877	(1,282,457)	(393,778)
發行新股份	394,563	—	—	—	—	—	—	—	394,56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之債項	—	48,380	—	—	—	—	—	—	48,380
因股本削減轉撥往 特別資本儲備	—	—	125,374	—	—	—	—	—	125,374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834	—	(834)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221	—	—	—	—	2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7,726	217,726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	—	—	—	—	—	(848)	—	(84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593	48,380	125,374	779	15,600	70,448	2,029	(1,065,565)	391,638

帳目附註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e))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30	—	—	—	15,600	(1,271,647)	(456,017)
本年度溢利	—	—	—	—	—	75,255	75,25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	—	—	—	15,600	(1,196,392)	(380,762)
發行新股份	394,563	—	—	—	—	—	394,56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 之債項	—	48,380	—	—	—	—	48,380
因股本削減轉撥往 特別資本儲備	—	—	125,374	—	—	—	125,374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207	—	—	207
本年度溢利	—	—	—	—	—	156,002	156,00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593	48,380	125,374	207	15,600	(1,040,390)	343,764

- (c)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企業發展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此項儲備必須在向投資者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產，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獲批准後，附屬公司方可將其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註冊資本及按現有投資之現有投資比例向彼等發行紅股。在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資本後，該項儲備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帳目附註

29. 儲備(續)

- (d)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帳目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待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e) 股本削減導致125,374,060港元由股本帳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見附註28)。本公司已承諾，特別資本儲備將用以於日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之政府補貼約28,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302,000港元)，用作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

31.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均參加由當地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本集團就此等計劃所須履行之責任僅為提供計劃所指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10,6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8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142,000港元)

帳目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合共11,190,000份(二零零三年：無)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附註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11,190,000	80,000	11,110,000

附註：

- 1 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 2 合共8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失效。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

帳目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108	91,5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272)	(11,321)
利息收入	(1,761)	(690)
利息支出	16,403	38,195
折舊	41,748	46,2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4	579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準備沖回)／ 準備	(8,494)	2,218
出售在建工程虧損	—	1,259
出售投資證券溢利	(119)	—
投資證券減值準備／(準備沖回)	1,959	(71)
獲豁免之應付款	(9,673)	—
索償及未決官司賠償準備沖回	—	(1,384)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之合併虧損	(97,35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183,433	166,5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14)	19,330
存貨(增加)／減少	(54,432)	37,535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077)	(29,0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4,959)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1,882	54,5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95	(17,924)
動用準備	—	(430)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	146,128	230,657

帳目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之變動分析

	銀行貸款		應付一名	應付關連	應付少數	少數股東
	短期	長期	股東款項	公司款項	投資者款項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38,514	136,792	4,930	51,630	31,730	165,157
償還銀行貸款	(30,448)	—	—	—	—	—
銀行貸款重新分類	42,452	(42,452)	—	—	—	—
因債務重組而減少						
之債項	(379,011)	—	(4,930)	(41,354)	—	—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溢利	—	—	—	—	—	16,694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之應計利息	—	—	—	31	—	—
已付股息	—	—	—	—	—	(2,888)
應付少數投資者						
款項減少	—	—	—	—	(6,324)	—
對附屬公司不作						
合併處理	(52,639)	—	—	(10,307)	(25,406)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868	94,340	—	—	—	178,963

帳目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534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8,96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30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08)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25,406)
銀行貸款	(52,639)
	(96,502)
外匯儲備變現	(848)
	(97,350)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之合併虧損	
就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債務重組計劃，由Coppermine收購之若干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若干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銀行利息分別約為379,011,000港元、4,930,000港元、41,354,000港元及41,416,000港元。由Coppermine收購之負債總額466,711,000港元其後透過以418,331,000港元代價發行本公司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予以資本化。剩餘之48,380,000港元則獲Coppermine豁免，並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帳（見附註28及29）。

帳目附註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約23,5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85,000港元)。
- (b) 本公司就中國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費用。由於該等費用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準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額外費用將不會超過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就具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66,7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就租賃物業承擔約2,2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7,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1,396	49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49	1,258
	<u>2,245</u>	<u>1,757</u>

帳目附註

35. 承擔(續)

(b) 購入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15,724	8,7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100	80,258
	64,824	89,025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6.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所收取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5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39	—
	1,134	—

37. 關連交易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彼此被視作互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影響，亦被視作互有關連。

帳目附註

37. 關連交易 (續)

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有色金屬	3,583	4,113
向聯營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40,635	74,208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8,329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運輸費	10,154	9,31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31	1,74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217	60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695	—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回代墊重組費用	765	—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有關連公司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金屬」）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五礦有色金屬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以及供應該等氧化鋁予中國鋁冶煉廠。收購代價為2,886,000,000港元，將按每股2.86港元之價格向五礦有色金屬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本公司新股（「新股」）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15%。

上述收購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新股上市。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40. 批准帳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帳目。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正在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正在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正在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正在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正在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58,477	30,008	1,283,370	79,702	784,273	91,403	1,053,229	181,048	1,260,913	181,610
營運溢利／(虧損)	175,393	76,846	112,358	6,083	43,851	29,886	(699,720)	(77,658)	7,311	(101,893)
財務費用	(14,124)	(2,279)	(33,950)	(4,245)	(46,258)	(5,826)	(51,094)	(7,231)	(57,617)	(13,2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10,272	—	11,321	—	5,851	—	(41,965)	—	(58,44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541	74,567	89,729	1,838	3,444	24,060	(792,779)	(84,889)	(108,752)	(115,177)
稅項(支出)／進帳	(11,688)	—	6,470	—	(2,487)	—	(3,233)	—	(2,185)	—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9,853	74,567	96,199	1,838	957	24,060	(796,012)	(84,889)	(110,937)	(115,177)
少數股東權益	(16,694)	—	(8,835)	—	(5,341)	—	17,893	—	60,983	—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143,159	74,567	87,364	1,838	(4,384)	24,060	(778,119)	(84,889)	(49,954)	(115,177)
股息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3,159	74,567	87,364	1,838	(4,384)	24,060	(778,119)	(84,889)	(49,954)	(115,177)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正在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正在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正在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正在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正在終止 業務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308,264	—	279,733	6,604	319,983	11,888	345,761	21,470	397,215	85,210
在建工程	203,008	—	202,381	—	84,892	—	44,891	—	22,5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059	—	48,121	—	64,981	—	90,380	—	234,421	—
長期應收款項	4,717	—	5,392	—	6,226	—	6,226	—	6,418	—
遞延稅項資產	7,843	—	12,916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79	2,038	108	2,038	9	2,038	4,470	2,534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56,719	—	(406,559)	(82,359)	(388,978)	(89,483)	(455,600)	(115,511)	143,043	(52,0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3,610	—	142,163	(73,717)	87,212	(75,557)	31,667	(92,003)	808,129	35,744
股本	30,367		131,973		131,973		131,973		131,973	
儲備	391,638		(320,061)		(407,485)		(403,378)		338,011	
股東資金／(虧絀)	422,005		(188,088)		(275,512)		(271,405)		469,984	
少數股東權益	178,963		165,157		158,007		155,902		206,256	
非流動負債	122,642		165,094		204,717		147,170		131,889	
	723,610		142,163		87,212		31,667		808,129	

以上全部均為綜合數字。

漳州鋁及宜興金鋒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摘要中列作正在終止業務(見帳目附註4)。